



采购业务培训会

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2024年7月



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的 理解与适用

- 汇报人：孙浩钧
- 时间：2024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 1 当前的政府研发项目面临的问题
- 2 合作创新采购的出台背景与意义
- 3 合作创新采购的概念和实施机制
- 4 合作创新采购的创新与特点
- 5 合作创新采购的程序和要点

01 | 当前的政府研发 项目面临的问题



当前的政府研发项目面临的问题



研发需求不明确

部分采购人提出的研究需求要素不完整，对创新产品应用场景描述不全面或不具有针对性，或者与已有操作环境的适配要求不明确等，采购人与供应商也缺乏充分的交流。



缺乏合理的供应商成本补偿机制

研发项目往往前期投入较大，没有采购人的成本补偿意味着企业要独自承担研发风险，前期研发投入可能会“打水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发企业的积极性。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参与难

政府研发项目大多青睐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央国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很难参与进来。不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活力，但往往因为资金和规模不足被政府研发项目拒之门外。



研发与采购脱节

创新产品研发成功后，采购人有需求的，还需另行按照法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缺乏直接采购机制，影响后续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

02 | 合作创新采购的 出台背景与意义



合作创新采购的颁布与实施

2024年4月26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七章四十二条，包括总则、采购需求、订购程序、首购程序、研发合同管理、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附则。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4〕1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 -

1385
2024.5.8



合作创新采购出台的背景

《办法》出 台的背景与 意义



制定《创新办法》是**丰富政府采购方式体系**的需要。



制定《创新办法》是**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



制定《创新办法》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



合作创新采购出台的背景

丰富政府采购方式体系

2018年中央深改委第五次会议指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改进政府采购代理和评审机制，健全科学高效的采购交易机制，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加快形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构建以采购需求为引领的完整采购方式体系，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所明确的政府采购交易制度改革方向。**针对不同采购项目的需求特点，来设计和匹配相适应的采购方式，是政府采购方式规制的底层逻辑。**

原来七种采购方式，采购标的要么是供应商前期投入了资金研发制造的成熟产品，要么是市场需求量较大供应商愿意投入研发经费的产品（如新能源汽车、疫苗等），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然而，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特别是研发风险大、研发费用高，鲜有供应商愿意自主投入经费研发的产品，走政府采购程序却没有适用的采购方式。

创新产品从朦胧概念提出、经思想碰撞形成需求、开展研发攻关、新产品产出到市场化应用，有明显不同于常规产品的特点和规律。传统的采购方式难以有效契合，有必要“量体裁衣”为之专门打造一种采购方式。



合作创新采购出台的背景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政府采购是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运用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进而推动产业创新是国际通行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对通过政府采购支持应用科技创新，发挥政府采购市场的导向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创新产品研发和应用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2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意见》，也提出相关要求。

制定和实施《创新办法》，是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重要举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首购订购、预留采购份额、制定采购需求标准、评审优惠、优先采购、鼓励分包等执行措施，实现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九条：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2022年9月，中央全面深改委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意见》。

会议指出，要构建协同攻关的组织运行机制，高效配置科技力量和创新资源，强化跨领域跨学科协同攻关，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大合力。**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合作创新采购出台的背景

优化营商环境

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的一项战略决策。当前，我国正在主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等国际高标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2023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其中明确要求研究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

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B-Ready）评价体系中，政府采购是促进市场竞争指标下的一项重要评估内容。其中，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中是否有专门适用于创新采购的方式，是评估政府采购法规质量的一项评分指标。《办法》的出台填补了制度拼图中的这一空白。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六）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研究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推动加快修订政府采购法。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

03 | 合作创新采购的 性质和实施机制



合作创新采购的概念

《办法》第二条：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





合作创新采购的概念

一种新的采购方式

合作创新采购是与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邀请招标、询价、框架协议等7种采购方式并列的第8种采购方式。

合作创新与其他采购方式只买最终产品不同：先购买研发服务，再购买研发产品。可以说，合作创新采购是研发+采购的复合体，非单纯的采购活动。

实践中，目前常用的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这四种方式。相互之间的区别见下页图表。

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	主要特点
公开招标	1、普遍适用； 2、200万以上的货物、400万以上的工程必须适用公开招标	1、 只有一次报价 ； 2、 时间长 ，发售文件到开标需要20日历日； 3、可选择 综合评分法 （综合考虑技术、服务及价格进行打分得分最高中标）； 4、可选择最低评标价法（符合要求最低价中标）； 5、报名供应商必须满足三家及以上。
竞争性磋商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综合考虑技术、服务及价格进行打分，得分最高成交； 2、 时间较短 ，发出磋商文件到可开展磋商需要10个日历日； 3、 有磋商环节，有最终报价 ； 4、可以 实质性修改技术及商务部分 ； 5、报名供应商必须满足三家及以上。
竞争性谈判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1、满足要求， 最低价成交 ； 2、时间短，发售采购文件到可开展谈判仅需7个日历日； 3、可以实质性修改文件，有最终报价； 4、报名供应商必须满足三家及以上。
单一来源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1、论证要求严格：需要 三名副高以上校外且不同单位的专家 出具书面手写的论证意见； 2、全国范围公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如有质疑需暂停采购； 3、谈判：需要召开谈判会议，外请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采购小组，通过协商，商定合理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合作创新采购的概念

政府采购支持应用技术创新的基本制度

针对一般创新产品采购，通过构建市场化的机制，推动创新产品从需求、研发到应用推广的一体化管理。与现行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的其他政策互为补充。

2024年6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四、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一）支持科技创新

1. 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2.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

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实施订购首购，建立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发挥政府采购对创新的带动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合作创新采购的性质

合作创新之“合作”

产品创新主要有**自主创新**、
合作创新两种方式：

自主创新是指企业通过自身的研发产生技术突破，攻破技术难关，达到预期的目标；

合作创新是指企业间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之间的联合创新行为。

《民法典》合同编第二十章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八百五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第八百五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三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八百五十八条 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合作创新采购的性质

合作创新之“合作”

《办法》所界定的**合作创新**，其重要的特征是基于采购人与研发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采购人通过竞争程序确定研发供应商后，在订购阶段**共同实施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由采购人购买创新产品的采购活动。

由于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建立了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从政策的支持力度和优惠程度上来说，比现有的对科技重大项目的补助和奖励力度更大。合作创新采购实际上就是将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赛马”的立项和审批方式，提升为竞争性更强、程序性更严、市场化和透明度更高的政府采购方式。



合作创新采购的性质

合作创新之“创新”

《办法》第二条第四款：前款所称创新产品，应当具有实质性的技术创新，包含新的技术原理、技术思想或者技术方法。对现有产品的改型以及对既有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等没有实质性技术创新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创新产品范围。

要注意将创新产品与简单的定制产品作区分：

合作创新采购主要用于采购目前市场上无法提供的，需要研究开发的创新产品。是否具有实质性的技术创新要结合具体项目从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两方面去判断：积极条件是应当具有实质性的技术创新，包含新的技术原理、技术思想或者技术方法；消极条件是对现有产品的改型以及对既有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等没有实质性技术创新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创新产品范围。



合作创新采购的主体

实施主体

《办法》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主管预算单位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中央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开展合作创新采购，也可以授权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合作创新采购。设区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实施合作创新采购的，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列明研发经费。

考虑到合作创新采购可以确定多家供应商、无论研发成功或失败都要给供应商补偿等特点，为避免该种采购方式被滥用，假借创新进行利益勾兑，故实施主体严格限制为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主管预算单位。

主管预算单位自行开展

所属预算单位授权开展（直属高校实施需经教育部授权）

例外：设区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开展。



合作创新采购的主体

参与主体

《办法》第五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鼓励有研发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供应商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科技创新。

主要参与主体：有研发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注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所有制形式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合作创新采购中也要依法保障各类供应商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

《办法》第九条 合作创新采购中，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的要求，围绕供应商需具备的研发能力设定资格条件，可以包括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所必需的已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类别，同类项目研发业绩，供应商已具备的研究基础等。



合作创新采购的主体

参与主体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合作创新采购。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采购人应当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

第十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情况和中小企业承接能力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工作内容难以分割的综合性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参与创新研发活动。

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
内外资企业平等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合作创新采购的立项要求

《合作创新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立项要求：

前提：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

授权：我校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须获得教育部的授权。（办法第四条关于实施主体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三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合作创新采购的适用情形

《合作创新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一）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

（二）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04 | 合作创新采购的 创新与特点



合作创新采购的主要特点

财政部国库司司长李先忠总结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的特点为**两给两共**：

既对供应商的研发成本**“给补偿”**，又以承诺购买一定量创新产品的方式**“给订单”**；

通过**“共同分担研发风险”**、**“共同培育初始市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合作创新采购的创新点

（一）两阶段采购程序

《办法》第二条：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

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的活动。

首购是指采购人对于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合同约定采购一定数量或者一定金额相应产品的活动。

订购阶段

首购阶段

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的活动。
订购阶段采购人与研发供应商签订研发合同。

首购是指采购人对于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合同约定采购一定数量或者一定金额相关产品的活动。

首购阶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首购协议，首购协议是首购产品的采购合同。



合作创新采购的创新点



需求形成
依据起点

需求调查
的要求

需求内部
审查核准

不断完善
采购需求

《办法》第三条：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

《办法》第七条：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开展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科学设定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和研发期限。

《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制定采购方案**。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规性等开展咨询论证**，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查、核准程序后实施。

《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谈判小组集中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共同进行创新概念交流**，交流内容包括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及采购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第十八条：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结果，形成研发谈判文件**”；第二十一条：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调整**……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有关内容**……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最终的谈判文件。



合作创新采购的创新点

(三) 竞争机制

在强调公开竞争的前提下，根据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曲高和寡**”的特点，参与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这既避免了程序空转而牺牲采购效率，也降低了制度因素所导致的“陪标”风险。

01 公开竞争是合作创新采购的“默认”形态

02

《办法》第八条：合作创新采购，除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以外，采购人**应当通过公开竞争确定研发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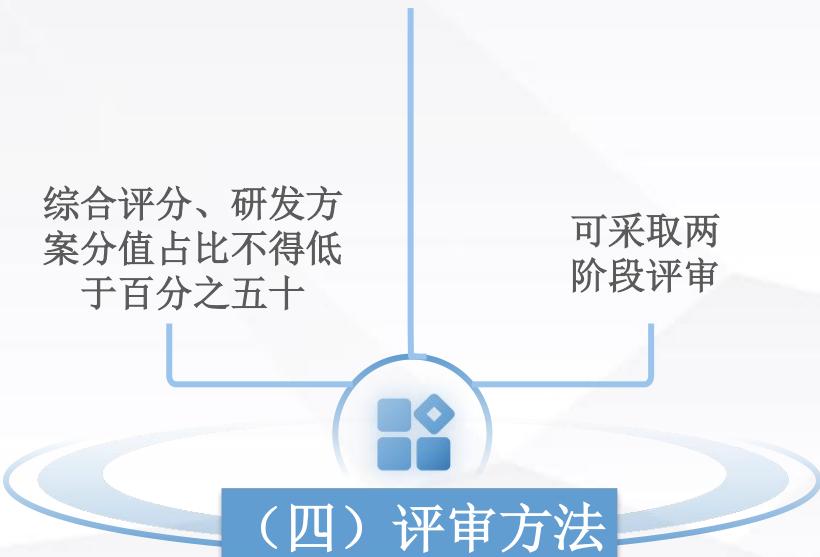
《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应当发布合作创新采购公告邀请供应商，但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出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提交申请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合作创新采购的创新点

咨询专家、评审专家由采购人**自行选定**，
无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办法》第十五条：采购人应当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当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和一名经济专家。谈判小组具体人员组成比例，评审专家选取办法及采购过程中的人员调整程序按照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定。

《办法》第十八条：本办法所称评审因素，主要包括供应商研发方案，供应商提出的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研发完成时间，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其中，**供应商研发方案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办法》第二十二条：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可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研发方案部分和其他部分采取两阶段评审，先评审研发方案部分，对研发方案得分达到规定名次的，再综合评审其他部分，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合作创新采购的其他特点

五、其它特点

1

无须财政部门
审批

中央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开展合作创新采购，**无需经财
政部门审批**。（但200万以上须履行采购方式变更审批）

2

接受安全审查

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政府采购活动须进行安全审查

3

资格条件重点
关注研发能力

围绕供应商需具备的**研发能力**设定资格条件，可
以包括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所必需的已有专利、计
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类别**，同类项目研
发业绩，供应商已具备的研究基础等

4

研发地点限制
在中国境内

明确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合作
创新采购，规定**研发活动的地点应当在中国境内**

5

内外资企业
平等参与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采购人
应当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

6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中小企业有能力承接的，可以**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也可以**采用分包方式要求供应商将一定比例的合
同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参与创新研发活动

05 | 合作创新采购的 程序和要点



合作创新采购的流程-订购



研发竞争谈判分为五个步骤：发出研发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
研发竞争谈判（评审小组确定最终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提交最终
响应文件）、综合评审和确定研发供应商、签订研发合同



合作创新采购的程序和要点（订购）

主要环节	具体步骤	要点事项
1.创新概念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确定研发目标2.制定采购方案3.组建谈判小组4.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创新采购邀请书5.资格审查6.创新概念交流	<p>1.研发目标的核心是确定最低研发目标和最高研发费用。</p> <p>2.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可能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进行实质性调整。</p> <p>3.采购方案的内容可以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进行实质性变更。</p> <p>4.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当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和一名经济专家。</p> <p>5.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p> <p>6.创新概念交流形式是谈判小组集中与所有的供应商共同进行创新概念交流。</p>



合作创新采购的程序和要点（订购）

主要环节	具体步骤	要点事项
2.研发竞争谈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形成研发谈判文件2.发出研发谈判文件3.提交响应文件4.研发竞争谈判5.综合评审与确定研发供应商6.签订研发合同	<p>1.研发谈判文件确定后不得降低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也不得改变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p> <p>2.采购人向所有参与创新概念交流的供应商发出研发谈判文件。</p> <p>3.竞争谈判的方式是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p> <p>4.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最终的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p> <p>5.研发竞争谈判采取综合评审法，评审的核心是研发方案，所以可以采取两阶段评审法。先评审研发方案部分，对研发方案得分达到规定名次的，再综合评审其他部分。</p> <p>6.可以确定最多三家供应商进行平行研发。</p> <p>7.研发合同为成本补偿合同，成本补偿的范围包括供应商在研发过程中实际投入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以及间接费用等。为了激励创新，对于超预期目标的研发的产品，可以约定激励费用。</p>



合作创新采购的程序和要点（订购）

主要环节	具体步骤	要点事项
3.研发中期谈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发供应商提交成果报告和成本说明，采购人根据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标志性成果满足要求的，进入下一研发阶段；未按照约定完成标志性成果的，予以淘汰并终止研发合同。	<p>1.研发中期谈判是研发过程中的中间管理环节，目的是加强过程控制，更好地管控研发成本和风险。</p> <p>2.研发中期谈判应当在每一阶段开始前完成。</p> <p>3.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和研发中期谈判结果支付该阶段研发成本补偿费用。</p>
4.创新产品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采购人可以邀请谈判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合作创新采购的程序和要点（首购）

主要环节	具体步骤	要点事项
1.确定首购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只有一家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直接确定其为首购产品。2.有两家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组织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一家创新产品为首购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首购评审综合考虑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价格、售后服务方案等。2.按照性价比最优的原则确定首购产品。3.研发供应商对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首购费用。
2.签订首购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首购协议是作为研发合同的补充协议。2.因调整创新产品功能、性能目标需要调整费用的，调整费用不得超过首购金额的百分之十。3.预付款金额不得低于收购协议约定的首购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感谢您的观看与指导

● 汇报人：孙浩钧 ● 时间：2024年7月